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大足发改函〔2023〕18号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协重庆市大足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175提案的答复函

陈凤：

你单位提出的《关于以更优的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建议》（第175号提案）收悉，经与区工商联等协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不断推进，给企业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，而受国际国内市场影响，又给企业发展提出了巨大挑战。后疫情时期必须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，构建健康的政企沟通协商机制，增强企业的发展信心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显得尤为重要。近几年，大足区通过多种方式促进政企沟通，如：以“钉钉”为基础打造的政企通服务平台；“大走访、大调研、大纾困”活动；政协委员牵手民营企业服务等，拓宽了与企业的交流和沟通渠道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一、政商关系方面。畅通政企沟通渠道，推行“区长面对面”，建立区政府区长、副区长每月与重点民营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常态化机制，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难点、堵点、痛点问题。推行“政商直通车”，将民营企业负责人纳入大足区政务办公平台组织架构，并授予有关权限，建立集政策解读、企业诉求疏解等功能为一体的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，构建部门联动的协调解决机制，畅通沟通渠道，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，提升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水平。重点民营企业、商会组织负责人可列席区级相关会议。全面加强诚信政府建设，健全政府重诺守信机制，全面依法、依规、依策兑现各种惠企政策。对政府部门不履行合同的执行案件进行动态督导，持续开展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。依法妥善审理政企纠纷案件，对行政机关作出不当行政行为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，依法支持企业合理诉求。规范行政决策程序，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。在制定和修订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，涉及市场主体切身利益的要充分听取和吸收企业、行业协会商会、群众的意见。

二、行业商会方面。建立完善区领导联系商会制度，畅通商会向党委政府反映情况、提出建议的渠道。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在制定民营经济政策、行业发展标准时，征求商会意见。支持商会与科研院所、金融机构、高等院校等签订战略协议，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、信息、技术、人才、知识产权等服务。支持商会探索承接政府职能，参与政府购买服务。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定期

主动关心、指导商会发展，每年听取商会工作汇报2次以上，出席商会相关会议活动2次以上，邀请商会主要负责人参加镇街党委政府重要会议，遇涉企重大事宜征询商会意见建议。商会要围绕当地党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发挥好商会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，凝聚会员力量，积极参与招商引资、社会治理、万企兴万村等活动。关心关注会员发展，商会领导每年分组全覆盖走访会员，了解会员生产经营情况、存在问题，及时协调反映解决会员发展问题。

三、企业走访方面。建立健全“驻企服务员”制度，深化“大走访、大调研、大纾困”服务企业活动，全体市管、区管领导干部及重要经济部门有关科室负责人组成“驻企服务员”队伍，定期定点调研民营企业发展情况，收集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此答复函已经汤伟主任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答复函回执单上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联系人：雷小礼

联系电话：15998984947

邮政编码：402360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4月18日



抄送：区政协办公室、区政协提案委、区政府办公室。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18日印发
